**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 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 (新办）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 (新办）

□爆炸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新 办）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 核发（新办）

**(二）证明事项（证明材料）**

内容：学历证明。

**(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初中以上学历；......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五）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 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六）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

**(七)不实承诺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 依规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承诺持有以下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材料：

□初中以上学历。

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内容二选一）

□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制发**

**2021年3月10日**